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持有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60%股权。2020年12月21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洛阳万富2020年度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公司持有的洛阳万富25%的股权转让给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洛阳万富35%的股权，洛阳万富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测算，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金云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尚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8月3日收到金云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首付款1000万元和第二笔款项1295.33867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8月5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前支付完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收到金云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190.677349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400.00 万元尚未支付。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金云实业出具的《承诺函》，申请并承诺剩余股权转让款 14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成。

三、承诺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565128597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

法定代表人：张帅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通用零部件、车辆配件、铁路配件、电力设备零部件、船舶及航空航天设备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铝丝、铜丝、塑料颗粒、橡胶颗粒、PVC电缆料、PE电缆料的加工、销售；铝锭、铝杆、氯化石蜡、PVC树脂粉、煤炭（不含储存）的销售；花木种植、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查询，金云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承诺函主要内容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云实业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前向通达股份支付完成 4590.677349 万元股权转让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云实业实际累计向通达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 3190.677349 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400.00 万元未向公司支付。

由于金云实业年末资金流暂时较为紧张，故特向通达股份申请原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400.00 万元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

若金云实业在2022年1月31日仍未能足额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通达股份有

权额外收取罚息，罚息金额根据实际逾期未付金额并参照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金云实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有能力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且已就上述支付款项出具承诺，违约风险有限，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正常履行承诺的风险。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金云实业经营情况和付款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与金云实业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承诺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